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桂食药办食流函〔2016〕1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制定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 管理制度有关建议的函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今年1月，自治区党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要求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经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自治区局起草了《关于建立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已征求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的意见，现征求你们意见。

请于7月15日前向自治区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反馈修改意见。市局汇总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修改意见，以传真方式（盖章）报送，正式修改书面文件随后寄递。

联系人及电话：梁学文，0771-5832387（传真）、  
15978110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

# 关于建立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 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重要性

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食品安全涉及的环节和因素很多,但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农产品生产是第一车间,源头安全了,才能保证市场准入安全,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了,才能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抓食品安全,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同时也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实施范围

### （一）产地准出实施范围

实施产地准出的范围重点是全区所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标”)生产基地、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畜禽屠宰厂(场)生产的蔬菜、食用菌、果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 （二）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实施市场准入的范围重点是全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实施市场准入的品种为蔬菜、食用菌、果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 三、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条件

### （一）产地准出条件

1.实施产地准出的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产地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

（1）认证有效期内“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标示或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经自检或委托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其证书可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2)规模化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建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品种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自行检测、委托检测出具的检测证明可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3)生产基地、园区及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由乡镇政府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根据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的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和动植物疫病情况出具产地证明；其自行检测、委托检测出具的检测证明可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4)在产品上加贴的二维码、条形码或附加的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可以作为产地证明；二维码、条形码或附加的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的内容，一般应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种植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实施产地准出的畜禽及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生猪、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必须出具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胴体上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验讫印章和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分割、包装的畜产品还应加盖检疫标志；

(2)其他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3.经查验或检验后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不得采收（或出栏）上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具产地证明或合格证明文件。

## （二）市场准入条件

1.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条件，并能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准予进入我区集中交易市场销售。

2.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能够提供购货凭证和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经市场开办方查验、留存后，准予入市销售。

3.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可作为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能够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准予入市销售。

4.具备包装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规定。

5.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食用农产品要实行入市登记，并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对不能提供生猪、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及分割、包装的畜产品没有加盖检疫标志的，禁止入市销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统一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执法监察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检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产地准出的组织实施，水产畜牧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养殖环节产地准出的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强化部门间、地区间的协调协作，适时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联合惩戒力度，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要求，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自行检测机构或者督促其开展委托检测，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关；要指导生产者完善管理制度、推进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行为；要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方和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登记、质量查验、购销台帐、产品检测、信息公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等制度，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准确掌握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对本辖区实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清单管理。要加大对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工作督查和通报机制，逐级开展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对落实有力、实施有序、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懒政推责、落实不力、行动拖沓、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五）形成共治合力。各地要着力开展形式多样、社会广泛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校、机关、企业和工地食堂向产地准出把关较严的“三品一标”生产基地、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采购。要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现场检查与监督抽检、稽查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协同推进投诉举报、新闻宣传、信息公开、应急处置等工作，实现协作联动无缝衔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证明  
2.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台账）  
3.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证明

出证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产品名称 |  | 数量<br>(吨)    |  |
| 生产单位 |  | 采摘<br>日期     |  |
| 生产地址 |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产品性状 |  | 产品包装         |  |
| 出证依据 |  | 依据编号         |  |
| 发证日期 |  | 经办人<br>(签 字) |  |

第一联 由购货方作为准入凭证  
第二联 由开证方存档

说明：出证依据包括：检测合格证明、“三品一标”证书、检疫检验证明等。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台账）

购货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购货日期：

| 自编条码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品来源(产地) | 生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 由购货方作为进货凭证  
第二联 由销货者存档

供货单位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该购销凭证可作为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监督投诉电话：12331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制

